#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旺电子	6032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恬	蒋靖怡		
电话	+86-0755-83892180	+86-0755-8389218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 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 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电子信箱	stock@kinwong.com	stock@kinwong.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8, 005, 089, 604. 13	17, 230, 732, 096. 64	4. 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9, 317, 097, 855. 11	8, 777, 369, 212. 35	6. 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 867, 141, 061. 12	4, 961, 188, 742. 84	18. 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656, 532, 509. 80	403, 879, 124. 91	62. 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90, 670, 835. 34	402, 845, 688. 43	46. 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 148, 535, 005. 76	942, 148, 765. 19	2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 21	4. 88	增加2.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78	0. 4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78	0.48	62. 50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38, 2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示记或冻结的份数量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34. 32	293, 731, 122		质押	32, 500, 000	
智創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 人	34. 32	293, 731, 108		无		
深圳市皓润软件开发有限 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 19	18, 766, 548		无		
雷习英	境内自 然人	1.14	9, 720, 0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9, 090, 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1	6, 962, 26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0.79	6, 720, 000		无		
赖哲	境内自 然人	0.71	6, 070, 808		无		

中国建设银行一工银瑞信 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	其他	0.53	4, 500, 000		无	
基金		0.00	1, 000, 000		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	其他	0.46	3, 956, 800		无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有限公司、	
智創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台					业(有限合	
	伙)、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构					
	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不适用				
的说明		小足	L/TI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4. T		HU IV	10 /L/L/L/L/L/L/L/L/L/L/L/L/L/L/L/L/L/L/L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